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26004301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，業經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。
- 二、修訂後要點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

# 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年12月5日奉鈞長核定)

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年4月19日奉鈞長核定)
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年1月4日奉鈞長核定)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,培養多元專業知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教學研究單位、中心依學生生涯規劃及教學研究發展需要,得申請增設、調整學分學程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。  
前項所稱學分學程,指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之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  
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之課程為基礎,並得由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提供授課師資、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。  
教育學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辦理。  
第一項所稱調整包含學分學程之更名、整併及結構調整等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依據本要點明定學分學程實施要點,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或跨校相關會議通過後,提本校課程會議審議課程、教務會議審議學分學程實施要點,經前二項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所稱學分學程實施要點,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學分學程名稱。
  - (二)開設宗旨。
  - (三)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  - (四)授課師資。
  - (五)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。
  - (六)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  - (七)行政管理。
  - (八)校內外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及核可程序。
- 五、本校在學學生及校外學生應依申請程序完成申請後,始得修讀學分學程。
- 六、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,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非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,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  
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學生之學分數,已符合所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得檢具相關證明,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



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。他校學生修業年限悉依原校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開設單位申領證明書。經該單位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。
- 八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費。與本校訂有校際合作者，前項收費標準另有約定時，從其約定。
- 九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格式由學分學程開設單位訂定，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- 十、為提升學分學程執行成效與課程品質，各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四年須檢視申請學生人數、修課情形及修畢人數，以作為學分學程調整之依據。
- 十一、學分學程如因故終止實施，應於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及對未完成修讀學生之輔導措施，不得影響已具備修習資格學生之修課與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權益。經會簽參與單位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